

广告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兰考县金池广告招牌制作中心一分店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设计制作安装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设计制作：按照甲方设计要求。
- 2、制作规格：按照甲方要求规格尺寸制作。
- 3、制作项目：化妆品知识宣传手册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次项目总计：人民币¥850元，大写：捌佰伍拾元整。乙方负责提供报帐资料，甲方负责为乙方向本单位申请报帐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负责广告宣传品、版面等设计、制作、加工；负责所用材料的运输等工作，并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

四、其它条款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制作，制作之前先通知甲方并发稿申请，如果不按要求或者没有经过甲方同意，则不予报帐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4、本合同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持1份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

乙方(盖章)



2025年10月20日